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相玫
電話：03-3322101#7332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315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031522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6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考試入
學招生資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5年12月16日臺藝大教字第1050130
080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6-12-20
16:12:19
章

06 人事105/12/21 09:42



1050008342

有附件